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资产池变更的专项意见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池变更的公告》，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项下资产池变更的资产为 2020 年度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账面价值为 76,000.00 万元的浙江台州市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35%的股权。

经核实，公司持有的浙江台州市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35%的股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76,000.00 万元，该部分股权价值已在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披露。



(以下无正文，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池变更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敏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嘉旎



2021 年 5 月 28 日

